（上接第三版）

## 十三、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把进一步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与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结合起来，加快完善有利于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提升文化治理效能。

（一）完善文化宏观管理体制

创新文化宏观管理体制，坚持和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文化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深化文化领域行政体制改革，推进“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党委和政府监管有机结合、宣传部门有效主导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推进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建立健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一体化管理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科学术社团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研究制定加强宣传文化领域法治建设的意见，加快文化立法进程，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完善文化产业统计制度。

（二）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改革

进一步深化文化事业单位人事、收入分配等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和内部运行机制创新，探索开展国有博物馆资产所有权、藏品归属权、开放运营权分离改革试点。深化主流媒体体制机制改革，建立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的一体化组织架构，构建新型采编流程，形成集约高效的内容生产体系和传播链条。以演出为中心环节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加强分类指导，激发院团生机活力。

（三）深化国有文化企业改革

实施国有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行动，加强国有文化企业党的建设，发挥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进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升控制力影响力，加快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综合性文化企业集团。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激发基层改革创新动力。完善国有文化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办法，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评价考核体系。（见专栏22）

## 十四、建强人才队伍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改革人才培养方式，优化人才结构，创新人才培训形式，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干部人才队伍素质能力，建设勇担使命责任、善于创新创造的时代新军。

（一）加强政治能力建设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巩固拓展宣传思想战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坚持不懈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强化政治担当，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到工作各环节各方面，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

（二）加强业务能力建设

深入推进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教育实践，增强本领能力。完善宣传系统干部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选优配强宣传思想战线各级领导班子，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力度，推动干部轮岗交流、多岗位锻炼。完善蹲点调研、挂职锻炼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思想战线作风建设，培塑唯实求真、真抓实干的良好作风。

（三）加强领军人物和专业人才培养

研究编制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人才推荐评审、培养资助、联系服务工作机制，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支持办好高层次人才专题研修班、国情研修班等。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培养“一专多能”的全媒体人才，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强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加强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建设。加强联系服务专家工作，把各领域优秀文化人才团结在党的周围。

（四）夯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县级和城乡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乡镇党委宣传委员。鼓励和扶持群众性文艺社团、演出团体和基层宣讲员、各类文化人才、文化活动积极分子，建设更多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红色文艺轻骑兵”。培养扎根基层的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基层文化设施和文物管理人员。组织县级融媒体中心与省、市媒体人员双向交流，充实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延伸“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管理员培训范围至基层一线宣传干部。支持西部地区、边疆地区和民族地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五）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完善宣传文化人才评价体系，健全奖励体系和容错纠错机制。优化文化事业单位人才引进、人员奖励政策。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加强国有文化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分类分级管理。深化新闻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岗位管理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制度。建立健全充分体现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开展文化单位科研、创意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试点，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单位从业人员享受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按照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要求，开展相关表彰奖励工作。

## 十五、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激发各类主体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强大合力。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体制机制和工作格局。中央宣传部负责统筹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中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划，研究制定本领域的专项规划，报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后实施。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牵头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和细化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有序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税务总局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落实有关政策，做好各项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和保障。各地要结合实际，编制和实施好本地区规划。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为评价地区发展水平、衡量发展质量和考核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抓好落实。

（二）加强资金支持

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各级财政加强经费支持。落实中央与地方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健全转移支付制度。优化对文化科技创新的支持机制。用好电影、出版、旅游、艺术等各类资金和基金。加强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重点支持国有文化企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扶持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推进旅游业对外开放政策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先行先试。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促进文化、旅游重大项目实施。推广文化和旅游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有关基金。省属重点文化企业经省级政府批准，2023年年底前可免缴国有资本收益。用好文化事业建设费。

（三）完善政策支持

落实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以及支持从事电影、广播电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出版、动漫、文物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落实出版物在出版、批发和零售环节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完善文化文物单位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的有关政策。跟踪研究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国家有关产业扶持优惠政策，推动将文化产业、旅游业纳入政策适用范围。优化调整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政策。加强文化和旅游建设用地保障，将文化和旅游类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有效保障相关设施、项目用地需求。鼓励利用闲置设施、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业。企业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旧厂房、仓库等存量房产、土地或生产装备、设施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权利类型不变。

（四）健全实施机制

充分发挥已有国家级重大规划战略、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协调与合作，形成更加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年度监测评估机制，密切跟踪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加强对规划实施重点任务、政策举措及保障措施的动态监管。完善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机制，健全向本级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机制。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开展专项评估。

**专栏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传播**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完善重大理论课题研究攻关机制，深化系统研究，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等研究，推动学理化、学术化、学科化。加强教材体系建设。做强做优学术期刊。建强建优一批有影响力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机构。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物出版：继续编辑出版《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编辑出版分领域学习纲要、学习问答以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理论传播初级读本，持续推出“理论热点面对面”系列通俗理论读物。做好习近平总书记著作海外翻译出版发行，译制播出一批重点纪录片、文献专题片和新媒体作品。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做强一批党报理论版和党刊，创新电视理论节目，推出重点阐释“头条”产品。加强网上传播，建好用好“新时代、新经典”网络专栏，打造一批精品慕课和示范课堂，开展“百姓云宣讲”。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建设：加强思想库、核心数据库建设，打造融合型、创新型、服务型、安全型传播平台。

**专栏2　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构建**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制定规划和实施方案，加强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重大实践经验总结研究，修订专业课重点教材，培育一批中青年理论专家。

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实施《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建好37家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加强学科建设、思政课教师等骨干人才培养。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创新科研、人才培养、评价激励等体制机制，加强学术创新，推进教材体系、评价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法学、文学、历史学、考古学等学科，推进传统学科现代化、新兴知识学科化。创新发展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传承发展“绝学”、冷门学科。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建设：建设理论创新平台、科研组织与合作创新平台、研究成果数字化高端交流平台、重点研究基地和重点实验室。

**专栏3　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

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在战略研究、政策建言、人才培养、舆论引导、公共外交等方面发挥作用，形成结构合理的高端智库建设梯队。

部门、地方和社会智库建设：加强宏观指导和科学规划，支持部门、地方稳步开展智库建设，加强对社会智库规范引导，统筹推进各类智库协同发展。

**专栏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

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以党史为重点的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编写出版权威教材、创作党史题材文艺作品、制播专题节目，集中宣传党史上杰出革命英雄、建设楷模和时代先锋。

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主题活动：用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办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大型主题展览。组织开展“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重大主题宣传、“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讲好中国共产党的故事”主题外宣、“伟大征程”大型文艺演出等系列活动。

纪录小康工程：开展“同心奔小康、奋进新时代”主题采访报道活动，运用多种方式、载体，记录小康进程中的关键节点、典型人物、重要事件、成就变革，擦亮新时代底色、全面小康成色、劳动光荣本色。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命名示范单位，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模范。

“礼敬国旗、国歌、英雄”主题活动：制定国家礼仪规程，规范开展升国旗、奏唱国歌、入党入团入队等仪式，落实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礼赞英雄。

“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振兴中国传统节日，运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等凝聚价值共识，增进家国情怀。

法治宣传教育：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化宪法、民法典等宣传教育，加强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专栏5　公民道德建设**

时代楷模选树宣传、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推出时代楷模、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每两年评选表彰一届全国道德模范。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深化“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开展“新时代好少年”评选和学习宣传，加强青少年礼仪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城市课外活动场所等建设使用管理。开展乡村“复兴少年官”试点建设。

学雷锋活动：每年命名一批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宣传推选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

诚信建设：推进个人诚信、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活动，宣传发布“诚信之星”，弘扬诚信文化。

移风易俗行动：完善乡规民约和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等，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专栏6　文明创建**

文明城市创建：每3年评选表彰一届全国文明城市，扩大县级文明城市创建活动覆盖面。开展文明典范城市创建试点。

文明村镇创建：每3年评选表彰一届全国文明村镇，提升文明村镇占比。

文明单位创建：每3年评选表彰一届全国文明单位，在各行各业特别是窗口单位选树一批创建标兵。

文明家庭创建：每3年评选表彰一届全国文明家庭，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文明校园创建：每3年评选表彰一届全国文明校园，展示师生文明风貌和校园文明风采，改善校园文化环境。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创建：每3年评选表彰一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

**专栏7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在县（市、区、旗）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在乡镇（街道）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在行政村（社区）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实现全覆盖。

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建设城乡志愿服务站点，建立志愿服务项目库，完善百姓点单、中心派单、志愿者接单的工作模式，持续打造“阳光工程”、“春雨工程”、“圆梦工程”等志愿服务品牌，建立健全新闻工作者、文艺工作者、高等学校学者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制度，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新时代宣讲师”计划：从党校（行政学院）、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及市地级以上党政机关遴选一批宣讲师，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专栏8　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

中央媒体建设：推动有条件、有实力的中央媒体建成新型主流媒体“航母”和“旗舰”。其他中央媒体围绕自身定位，打造专业优势、鲜明特色。

省级媒体建设：重点建设区域性传播平台，打造特色新媒体品牌，提高新闻生产力，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市地级媒体建设：市地级媒体因地制宜加快探索形成适合自身的融合发展模式，可以各自建设融媒体中心和传播平台，也可以加强资源统筹和机构整合，共同打造市地级融媒体中心。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在基本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建强用好，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2500余家县级融媒体中心深化“新闻＋政务＋服务”，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

媒体融合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建好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视听融合传播基础信息平台，打造统一的视听节目传播信息大数据体系、传播效果客观评价体系、从业主体信用体系。加强智慧广电内容保护与管理、大数据共享融合应用。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别建设省级技术平台。

**专栏9　文化文艺作品质量提升**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表彰和宣传推介一批优秀电影、电视剧（片）、图书、戏剧、歌曲、广播剧等文艺作品，引导文化精品创作生产。

国家重大出版工程：加强选题策划，统筹做好习近平总书记著作、讲话单行本、论述摘编、学习读本、思想研究、实践成果、用语解读等作品的出版。打造坚定信仰信念信心的“三信”书系。推进编纂《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三版）、《复兴文库》和《中国历代绘画大系》。做好红色经典初版影印出版，实施“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扶持计划。

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遴选和扶持推介优秀剧本，引导京剧、地方戏曲、话剧、儿童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杂技剧、曲艺、木偶剧、皮影戏及主题性音乐会、歌舞晚会等舞台艺术门类出人才、出精品、出效益。

国家美术发展工程：加强对美术馆、画院等机构建设管理和主题美术创作的引导，培养扶持一批青年艺术家，加强国家美术藏品资源保护、研究、整合、利用和推广。

电影精品创作工程：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电影作品，促进优秀电影创作人才培养，扶持科幻电影等创作生产。

新时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精品工程：实施电视剧高质量发展、广播电视节目创新创优、网络视听节目创作提升、动画高质量发展等工程项目，扶持记录新时代纪录片、公益广告的创作传播。

网络文艺创作传播工程：加强对网络作家、自由撰稿人、网络主播、网络视听主创、独立制片人、独立演员歌手等新的文艺群体的关心引导，扶持网络文艺社群等新的文艺组织健康发展。加强网络文学、视听、音乐、表演、动漫等网络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引导商业平台开展网络文艺主题宣传，推动优秀文艺作品网上网下一体化传播。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研究传播：加强文艺理论研究和教材、评论人才队伍建设，建设有影响力的文艺评论阵地和品牌栏目。

**专栏10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中华传统治国理政思想研究：结合新时代要求，挖掘总结传统文化蕴含的治国理政智慧和制度体系。

中华古文字传承创新：系统开展甲骨文等古文字研究阐释。开展古文字与中华文明研究、甲骨藏品整理著录等计划。开发中华精品字库。

国家古籍保护及数字化工程：做好善本古籍保护修复和复制出版，建设国家古籍数字化总平台、国家古籍数字资源版本库、《中国古籍总目》（网络版）等。组织《永乐大典》、敦煌文献等重点古籍系统性保护整理出版。

“让文物说话”展览精品工程：推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打造中华文明主题展览品牌，建设国家级博物馆云展览平台，讲好文物故事。

中华文化传承出版：整理出版300种中华典籍。编纂出版《中华传统文化百部经典》、《（新编）中国通史》、《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推进点校本“二十四史”编纂、《清史》纂修和《清史稿》修订，整理出版代表性中华民族传统音乐，推动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出版。

戏曲传承振兴：实施中国戏曲“像音像”工程、剧本创作扶持工程、戏曲进乡村和进学校项目，编纂出版《中国戏曲剧种全集》等，抢救濒危剧种。扶持濒危剧种。

中华文化新媒体传播：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国家级融媒体平台，实施“美丽中国网”项目，运用互联网新媒体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网络传播。

**专栏11　革命文化弘扬**

党史研究展示：推介党史研究重大成果和宣传教育普及品牌，制播《敢教日月换新天》、《红船》等专题片，《1921》、《革命者》等影片，《大决战》、《觉醒年代》、《功勋》等电视剧，《百炼成钢：中国共产党的100年》等网络视听节目，打造“建党百年书系”、“党的革命精神谱系研究丛书”等图书。深化革命根据地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提升革命旧址保护展示水平，推出百年党史文物大展、北大红楼与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主题展等陈精品。

党的革命纪念地提升：完善上海、嘉兴、井冈山、遵义、延安、西柏坡、香山、韶山等党史重要纪念地相关设施建设和改陈布展机制。

综合性国防教育基地建设：整合军地资源，优化结构布局，建设一批国防特色鲜明、功能设施配套、作用发挥明显的国防教育基地（馆、园）。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实施一批革命旧址维修保护项目、馆藏革命文物修复项目，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整体陈列展示，提升革命旧址开放利用水平，加强革命文化资源网络空间建设，发挥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作用。

革命文化展陈传播精品工程：围绕迎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等打造系列展陈精品，建设革命纪念馆红色基因传承云平台，制播百集革命文物故事微视频、百集革命旧址短片、百集革命人物相关文物纪录片。

红色基因传承：挖掘重大纪念日、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旧址蕴含的革命文化资源，组织开展红色教育。建设红色基因库。

国家影像典藏工程：整理、修复并数字化存储1938年到1978年珍贵历史影像资料胶片，建设历史影像档案库。

**专栏12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加强汉长安城、隋唐洛阳城、安阳殷墟等遗产保护，推进汉代海昏侯国、仰韶村、良渚古城、石峁、陶寺、三星堆、曲阜鲁国故城、牛河梁、二里头等遗址考古调查发掘和研究阐释，开展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发展综合研究，加大中国境内人类起源、农业起源、文明起源、中华文明形成、统一多民族国家建立发展、中华文明在世界文明史中的重要地位等关键领域考古力度。

石窟寺保护利用：实施莫高、云冈、龙门、麦积山、大足等重要石窟寺保护示范和河西走廊、川渝地区、陕北地区等中小石窟寺抢救保护，强化科技支撑，规范旅游开发，建设国家级和区域性石窟寺保护研究管理机构。

文物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制定加强文物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的意见，编制专项规划。实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科技创新重点专项。加强文物价值挖掘、安全防护、保护修复成套技术和专有装备研发，构建相关标准体系。

历史文化遗产资源资产管理：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名录公布的统筹指导，完善历史文化遗产资源资产管理机制和有关法律法规。建设20个国家重点区域考古标本库房。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采集数字化信息，推进测绘建档，加强保护管理和合理适度开发。实施历史文化名村宣教示范项目。

文物平安工程：加强全国文物安全监管，健全文物安全防范和预警监测体系，增强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防护能力，推广新技术手段应用。

“国家文化记忆和传承”记录传播：系统挖掘梳理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系列影像记录、出版及传播推广。

非遗传承发展：建设30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20个国家级非遗馆和一批专题非遗馆，在文化生态保护区和非遗资源富集地建设体验设施。推进中国传统工艺、曲艺等振兴，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企业评定为中华老字号。

**专栏13　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保护维修，发挥长城河北、青海段重点建设示范引领作用，其他省份同步推进，改善长城现场展示及博物馆、陈列馆展陈，提升保护、监测、管理和利用水平。

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挖掘大运河历史文化资源，发挥大运河江苏段重点建设示范引领作用，其他省份同步推进，提升保护传承和利用能力，构建国家记忆体系，打造大运河文化带。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改善长征文物保存状况和环境风貌，发挥长征贵州、江西、福建、陕西、甘肃段重点建设示范引领作用，其他省份同步推进，丰富长征精神展示主题和展示手段，打造“重走长征路”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黄河流域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认定和系统保护利用，发挥黄河青海、甘肃、内蒙古、河南、山东段重点建设示范引领作用，其他省份同步推进，加强黄河文化系统研究和宣传推介，建设黄河文化遗产廊道和文化旅游带。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深入研究长江文化内涵，加强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发挥重点建设段示范引领作用，推动长江的历史文化、山水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长江文化。

国家文化公园管理：构建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分级管理、分段负责的工作格局，健全工作协调与信息共享机制。分省设立省级党委和政府承担主体责任的管理区。

**专栏14　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

中华文化数据库建设：依托现有工作基础，汇集文化资源数据。

文化大数据中心建设：依托全国有线电视网络设施、广电5G网络和互联互通平台，形成国家文化专网，完善全国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文化大数据开发利用：鼓励文化企事业单位运用先进适用的数字化技术，建设数字化文化生产线，基于文化大数据推出新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文化体验体系建设：面向电视机大屏和移动终端小屏，以及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学校、旅游景区、购物中心等公共场所，大力发展线上线下、在线在场文化体验。

**专栏15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国家级文化设施建设：推进中央档案馆新馆、国家版本馆、国家文献储备库、故宫博物院北院区、国家美术馆、国家文化遗产科技创新中心、中国工艺美术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中国民间艺术博物馆、中国考古博物馆（中国历史文化展示中心）、中国新闻印刷博物馆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建设：新建或改扩建未达到国家建设标准、难以满足需要的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推动图书馆建好用好盲文阅览室。

博物馆、纪念馆建设：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博物馆、纪念馆，支持省级、重要市地级博物馆特色化发展。实施博物馆进校园示范项目。

全民阅读：丰富优质内容，扶持优秀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健全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打造“书香中国”系列活动品牌，加快书香社会建设。

农家书屋：优化内容供给，创新服务模式，开展“新时代乡村阅读季”、“我的书屋·我的梦”等主题阅读活动。

群众性文化活动扶持引导：支持各种群众性文化、娱乐、体育、休闲活动。扶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创作展演。在歌舞编排、骨干培训、器材设备等方面，加大对群众文艺团队的支持保障。扶持打造“百姓大舞台”网络群众文化品牌活动。

智慧广电人人通：建设5G广播电视网络、业务系统，实施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和智慧广电乡村（城镇）工程，推动有线无线、广播通信、大屏小屏协同发展，实现人人通、移动通、终端通。推进广播电视直播卫星公共服务高清化升级，加强卫星地球站高清超高清传输能力建设。实施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项目，提升民族地区有线电视网络的业务承载和支撑能力。

应急广播电视网络体系建设：加强国家应急广播电视网络调度，结合广电5G网络建设，完善各级调度控制和制作播发平台，支持县级应急广播电视网络体系建设，实现上下贯通、多级联动、可管可控、安全可靠。

**专栏16　国家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5G一体化发展**

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互联互通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统筹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建设，升级改造骨干光缆传输网，建设广电宽带数据网、数据中心、智慧广电云、流媒体CDN平台，推动智能终端升级、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部署应用以及机房等基础设施建设。

中国广电5G网络建设：推进700兆赫兹5G网络建设，基本实现全国范围的连续覆盖。优先推进重点地区核心网节点和无线基站建设。利用广电网络基础设施资源，新建、升级、扩容建设5G承载网，形成覆盖全国的省际、省干、市干数据网络。

广电5G业务应用、测试验证及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打造面向全网用户和多屏分发的5G高新视频融合服务平台，建设以5G直播节目内容为主的播控系统、广电5G创新应用测试验证服务评价系统及监测监管技术研究与创新研发系统。

**专栏17　文化市场体系建设**

文化产业基地和集群建设：规范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打造一批文化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一批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集群。

新华书店网络发行能力建设：拓展新华书店网上商城功能，建设在线馆配、门店数字化管理、新华直播、在线教育服务等平台。

院线建设：深化电影院线制改革，“十四五”时期末电影银幕数超过10万块，做优做强人民院线、全国艺术电影放映联盟，规范发展点播影院和点播院线。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发挥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杠杆作用，引导和推动文化资源整合、产业融合和结构调整。

重点文化产权交易所：办好上海、深圳等重点文化产权交易所，推动文化产权和艺术品类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重点文化会展：支持办好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国际动漫节、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北京国际广播电影电视设备展览会、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上海国际艺术节、世界互联网大会、中国网络视听大会、中国（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中国国际网络文化博览会和重点国际电影电视节等。

**专栏18　文化旅游精品供给**

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指导景区推进“互联网＋旅游”，提升旅游景区预约系统建设、智慧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度假休闲产品建设：培育一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认定一批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一批国家级自驾旅游线路和自驾车旅居车营地、一批国家级滑雪度假地。

乡村旅游精品建设：推出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打造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出一批国际乡村旅游目的地，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集聚区，建立全国优选乡村民宿目录。

文化和旅游创意产品开发：建立完善产品开发信息名录，推进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推出一批示范单位。

**专栏19　城市群文化建设**

文化合作发展平台：探索建设文化设施共享、文化产业合作、文化产品交易、文化科技创新等平台。打造特色文化品牌，举办大型文化艺术节、文化会展。建设覆盖城市群的“文化走廊”。

文化合作机制：建立健全城市群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合作机制，以及文学、演艺、戏剧、影视、音乐、美术等领域合作机制，打造“1小时”公共文化圈。

文化治理能力提升：完善城市群文化管理体制机制、法律法规等制度安排，加强文化改革举措集成创新、文化政策互惠互享，强化网络空间治理、文化市场监管等工作协同和法治化治理。

**专栏20　新时代城市文化建设**

文化中心城市建设：支持北京加快建设全国文化中心、世界历史文化名城，上海建设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广州、深圳建设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的现代文明之城。支持建设若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文化中心城市。

城市文化空间构建：依托历史文化遗产、城市文化设施、工业遗址、公园绿地等，连片成线建设公共文化空间，打磨历史文化街区，发展社区文化，构建历史文脉、时代风貌和生态环境交融的城市文化空间结构。

雄安新区城市文化建设：坚持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功能定位，打造保留中华文化基因、体现中华传统经典建筑元素、彰显地域文化特色的城市公共空间，建设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与文化品位的国家级重大文化设施，围绕数字网络环境布局建设多层次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发展创意设计、高端影视等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交流。

**专栏21　乡村文化建设**

农耕文化保护传承：保护乡村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等，征藏乡村发展变迁物证，支持农耕文化博物馆、博览园、遗址公园、农业公园等建设。

特色乡村文化建设：围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活化传统民俗技艺，振兴传统工艺，创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

民间文艺传承：继续组织拍摄《记住乡愁》等纪录片，建设民间演艺节目音视频库。实施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建设乡村文化成果库。

乡土文艺团组发展：培育一批乡土艺术家，扶持农村民间艺人收徒传艺，培养一批本土“不走的农民文艺队”，鼓励有条件的乡村打造本地特色文艺团组。

**专栏22　文化领域法律制度建设**

宣传领域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思想道德准则》，制定《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配套法规制度等。

文化领域法律法规：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修订文物保护法。推动广播电视立法。制定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条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完善著作权法配套行政法规。研究修订旅游法、出版管理条例、长城保护条例。研究长征文物保护、大运河遗产保护、古籍保护、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等方面法律制度。